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上海购置研发中心及公共租赁住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上海购置研发中心及公共租赁住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漕河泾松江开发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10幢的房产作为公司研发中心；购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漕河泾松江运营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450弄9幢35号的公共租赁住房53套，上述合计总价款不超过21,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谈判、签署、相关款项和税费的缴纳、产权证书的办理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漕河泾松江开发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桂康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00 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3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在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内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品），餐饮业企业投资管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提供科技产业化服务。

漕河泾松江开发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漕河泾松江运营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士昌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339 号 1 幢 13 楼-566

经营范围：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投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开发。

漕河泾松江运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10 幢的研发中心和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450 弄 9 幢 35 号的公共租赁住房 53 套

2、购买面积：研发中心建筑面积合计 8,840.58 平方米，公共租

赁住房建筑面积合计 4,751.07 平方米（以产权证面积为准）

3、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以上海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总价款不超过 21,000 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生效条件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并授权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的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的协议，根据协议的规定支付有关款项、税费，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所有房产的交接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在上海购置研发中心及公共租赁住房，有利于利用上海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吸引高端科技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会使得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房产价格受市场及政策等环境因素的影响会存在一定价格波动，未来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政策调整，新购置的房产可能存在一定贬值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